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盘市监发〔2021〕1号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市场主体 2020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市场主体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年报公示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年报工作

2020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恢复正常。各县、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，引导和推动市场主体自主、及时、准确报送和公示年报及其他信息。要坚持“公示即监管”的理念，巩固成果，创新方法，确保市场主体年报率不低于95%目标。

统筹做好“多报合一”工作，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商务、海关、统计、外汇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。我市外商投资企业（机构）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，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数据项，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。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、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要重点抓好年报工作，推动实现100%年报目标。请各县、区监管部门与商务部门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部门加强配合，共同做好有关企业年报工作，并将年报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

二、落实市场主体年报新增事项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，自2020年度年报开始，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大型企业名单仅用于开展2020年度大型企业年报工作使用，不作为行政管理或享受促进政策依据，不得对外提供。

自2020年度年报起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报，特殊情况无法或不便通过网上年报的，可以采用以往线下方式年报，但监管部门应及时将代表机构年报信息录入系统，实现线下报送、线上审查。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除按规定提交年报外，根据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系统会自动关联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并由申报机构填报，最终由总局统一推送至商务部。

三、切实推进休眠企业服务管理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把休眠企业服务管理工作，作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、引导企业合规守信经营的重点来抓。要依托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休眠企业管理功能，结合本地区休眠企业的具体特点，创新工作方法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实现休眠企业服务管理全覆盖。各县、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休眠企业作为 2021 年年度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随机抽查重点对象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日常监管机制。明确以辖区为依托的服务联系责任制，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切实摸清相关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，分类施策，精准服务，让更多企业重回正常经营轨道，切实减少市场主体的无效供给，推动本地企业休眠率逐步降低。

四、做好年报宣传引导工作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加大年报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作用，采取普遍宣传与重点告知相结合的方法，通过媒体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自觉依法报送年报，提高市场主体的自主年报意识。要抓住年报关键时间节点，突出重点，扩大社会宣传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醒经营者依法履行主体责任，实现应报尽报。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新设立市场主体的跟踪回访，逐户联络指导，尽到告知提醒义务，确保这些市场主体适应年报制度、熟悉年报操作。全面实施自主年报制度，除休眠企业服务管理、新设市场主体回访、抽查检查外，不再对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定向年报告知提醒，做到上年正常年报的市场主体“无异常不扰”。

请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，将年报

工作总结电子版报送市局信用监督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李文东 16624278071

邮箱 liwd96315@126.com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